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吉鄉行字第1120026734B 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親民堂暨簡報室使用管理收費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親民堂暨簡報室使用管理收費辦法」部分條文

鄉長游淑貞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主任決行